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江苏城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常州市虹景中学等校综合维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常州刘国钧高等职业技术学校实训基地 VRV 空调（基建部分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程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城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23.6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69.97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常州市虹景中学 2 号楼室内和外墙涂料翻新、楼梯口铝合金窗安装、屋面防水维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程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城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23.6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69.97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\_\_\_\_\_

日期：2022 年 7 月 11 日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